



医师报

2021年6月3日

责任编辑：尹晗
美编：杜晓静
电话：010-58302828-6620
E-mail: ysb@163.com

MEDICAL LAW

医事法律

A5

以案说法

“私了” 赔偿协议无效 该上诉上诉!

▲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医院 江苏省阜宁县卫生健康委 王登海 李一涛 徐霖

医患纠纷发生后，通常由医疗机构出面调解、协商或者协助走法律程序解决。然而，面对医疗纠纷时，有些当事医务人员往往不知所措，为了尽快了事，与患者私签医患赔偿协议，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问题，值得广大医务人员关注。



案例介绍

刘某到某医院看急诊。值班医生钟某诊断其患有妇科病、肺炎和心脏病，安排刘某住院治疗。次日清晨，刘某出现烦躁不安、周身冒汗症状，家属提出转院治疗。钟某向医院有关部门请示后，同意转院。然而，刘某被抬上救护车不久即出现口鼻流血，某医院未采取急救措施，仍安排其转院。在转院途中，刘某死亡。

事发当晚，在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和某医院负责人主持下，召集刘某丈夫王某为代表和医生钟某两方进行调解。并达成如下协议：钟某向刘某家属赔偿8000元；刘某家属接受赔偿后，不得再向钟某和某医疗机构提出任何要求，否则后果自负。协议达成后，某医院以钟某的名义支付了赔偿金。

但此后，王某向当地医学会提出医疗事故鉴定申请。当地医学会作出鉴定结论：死者刘某所患疾病为钩端螺旋体病（肺出血型），医务人员钟某诊断有误，治疗措

施不力，患者终因肺大出血窒息死亡，属于一级医疗事故。随后，王某以某医院为被告，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决某医院赔偿各项损失共计8万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某医院作为本案中的责任主体，无权以调解人的身份主持和组织调解。因此，某医院参与主持和调解达成的协议，即使有被调解的当事人双方签字，也是无效的。此外，该调解协议是在事件发生后，损害原因不明，责任不清的情况下达成的，如为赔偿也只能是预付赔偿，更何况协议中有强迫请求放弃继续追索权之嫌，这样的协议无论如何不能认为属于请求方的真实意思表示。而依据损害赔偿“实际损失实际赔偿”的原则，刘某的家属已经实际收取了8000元赔偿金，在计算某医院的赔偿数额时可以扣除。



法律分析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，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，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。按照本法规定，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，医疗机构代表医方与患方签订医患赔偿协议，不得违反法律，即使签了协议，也不能剥夺患方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赔偿的权利。通常情况下，医务人员医疗行为是代表医疗机构从事的职务行为，没有授权不能代表医疗机构签订医患赔偿协议。结合《民法典》第一百六十八条、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，医务人员与患者“私了”协议属民法上无权代理，在医疗机构同意或追认的情况下就是有权代理，具有法律效力，被医疗机构拒绝或撤销无法律效力。



争议焦点

有学者认为，王某已与钟某就该起医疗纠纷的解决达成了协议，并按协议履行。该协议是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的，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，合法有效。王某对自

己的民事权利进行了处分，现又反悔，要求某医疗机构赔偿损失，理由不成立，应当不予支持；也有学者认为，医院与患者家属签订的协议显失公平，没有法律效力。

律师看法

网络性骚扰医生被解聘

▲ 医法汇医事法律团队 张勇

5月21日，福建医科大学附一闽南医院通报称，之前被女网友爆料“深夜私信性骚扰”的医生林小清被医院正式解聘。

性骚扰是指违背他人意愿，以言语、文字、图像、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的以性为取向的有辱对方尊严的性暗示、性挑逗以及性暴力的行为。2021年1月1日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首次将禁止性骚扰明确规定在人格权编中，即明确将性骚扰界定为是侵害人格权的行为，填补了我国对性骚扰立法的空白。

本次事件中涉及的是医务人员网络性骚扰问题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明确规定，医师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医疗执业水平，发扬人道主义精神，履行防病治病、救死扶伤、保护人民健康的神圣职责。《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》亦有相关规定。

互联网时代，医生账号在各大新媒体平台发展迅猛，拥有百万粉丝的网红医生不在少数。借助自媒体的力量，医生可以传播医学科普，回答患者咨询，展示自己的医疗理念，让公众了解自己。但尤其需要注意的是，医生开办自媒体，应谨言慎行，避免使自己、单位，甚至于所属行业遭受不必要的非议。

新闻速递

兰州杀医案罪犯被执行死刑



医师报讯 据兰州中院微信公众号消息，兰州杀医案罪犯杨某原被依法执行死刑。罪犯杨某原因患癌症手术后产生并发症，无端怀疑医生对其加害并蓄意报复，在公共医疗场所当众持刀杀害医生，犯罪性质恶劣，手段特别残忍，情节、后果严重，社会危害极大。遵照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死刑命令，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5月28日上午对故意杀人犯杨某原依法执行死刑。

2019年10月22日，甘肃省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公安分局通报，当天上午，

犯罪嫌疑人杨某原（男，54岁，兰州市人）在甘肃省人民医院持刀对医生冯某某（女，42岁，兰州市人）行凶，虽经全力抢救，冯某某不幸离世。

案发后，犯罪嫌疑人杨某原即被公安机关控制。经初步调查，杨某原因患直肠癌，曾在省人民医院就诊手术，医生冯某某为其主治医师。

2020年6月5日，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杨某原杀医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，以故意杀人罪判决被告人杨某原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检察官聊法

两医院双双漏诊 共担损害后果

▲ 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学友

2019年12月23日晚，常某因右下腹疼痛到某县中医医院诊治，诊断为：“急性阑尾炎”，于当日行手术切除。常某出院2天拆线后因下腹部反复疼痛，先后四次前往该院进行复诊治疗，未见好转，遂于2020年2月22日前往该县人民医院诊治。

2月26日，常某在县人民医院行CT检查：末端回肠、回盲瓣、盲肠、升结肠欠均匀性增厚，明显强化，浆膜层稍模糊，部分空回肠扩张，内见多发气液平面，原因待查：克罗恩病？结核？肿瘤？医院以克罗恩病治疗。

3月3日，常某突发腹部剧烈疼痛，急行CT检查，考虑胃肠道穿孔可能和局限性腹膜炎。县人民医院在全麻下行剖腹探查术，术中发现结肠回盲部有一直径大小约4cm穿孔，予以修补及腹腔清理。但常某某病情进一步恶化，出现脓毒血症，凝血功能障碍等，于5日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考虑两家医院均存在严重漏诊、误诊，延误治疗时机之过错，常某的家属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经法院委托，某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为：某县中医医院和某县人民医院的诊疗行为均存在过错，该过错与患者死亡存在一定因果关系，系次要原因；患者自身严重的基础疾病突发恶化是其死亡的主要原因。根据鉴定意见，法院酌定被告某县中医医院赔偿原告损失17.63万元；某县人民医院赔偿原告损失13.22万元。

【评析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，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，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。本案中，某县中医院对患者未尽到高度关注、认真负责、合理规范的诊疗责任及义务，没有根据诊疗规定对患者进行三大常规、CT等相关检查，医方的诊疗行为存在疏漏，延误了患者病情的诊断；某县人民医院在未排除肠结核和肿瘤的情况下，仅考虑克罗恩病的诊断依据不足，至患者病情未及时明确诊断，延误了患者病情的诊治。法院综合考量二医院各自的过错程度确认其分别承担20%、15%责任是正确的。

专栏编委会

主 编：邓利强

副 主 编：刘 凯

编委（按姓氏拼音排序）：

柏燕军	陈 伟	陈志华	樊 荣
何颂跃	侯小兵	胡晓翔	江 涛
李惠娟	刘 鑫	刘 宇	聂 学
仇永贵	宋晓佩	施祖东	童云洪
唐泽光	王爱民	王良钢	魏亮瑜
王 岳	徐立伟	许学敏	徐智慧
余怀生	杨学友	周德海	郑雪倩
张 铮			